



消防監督條例

群 众 出 版 社

消防监督条例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86次会议批准)

消防监督条例

*

群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单东堂子胡同3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0号

經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書号(总)39(法)2开本737×1092 $\frac{1}{2}$ 印張

1957年12月第1版1958年2月第3次印刷

字數13,500 印数35001—80,380册

定价(4) 0.06元

目 录

一、国务院命令	(1)
二、消防监督条例	(2)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	(5)
四、发展消防事业、加强同火灾的斗争 (人民日报社論)	(9)
五、提高警惕 严防火灾 (工人日报社論)	(12)
六、年轻人, 注意防火 (中国青年报社論)	(15)

国务院命令

消防监督条例，已经经过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30日

消防监督条例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86次会议批准)

第一條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條 消防监督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实施。

国防部及其所属单位，林业部门的森林，交通运输部门的火车、飞机、船舶以及矿井地下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各该主管部门负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條 消防监督工作，必须依靠人民群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火的警惕性，教育人民自觉地遵守消防法规，积极参加消防工作。

第四條 消防监督机关的任务：

(一) 制定消防规则、办法和技术规范；

(二) 审查各单位规定的具体防火办法和防火技术规范；

(三)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四) 指导消防组织的业务工作, 統一指揮和組織火場的扑救工作;

(五) 对 制造消防器材的規格、質量 实行 監督;

(六) 进行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七) 对其他有关消防事項实行監督。

第五條 火場最高指揮人員在火 灾蔓 延必須进行拆除才能免除重大損失的時候, 可以 決定拆除毗連火場的建筑物和 构筑物; 在緊急需要的情况下, 可以临时調动交通運輸、水、电和医疗 部門 的力量。

第六條 在企业、事业、合作社实行防火責任制度, 这些单位的消防安 全 責任由本单位的領導人負責。

第七條 在城市, 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 由市人民委员会負責建立专 职消防組織, 列入公安机关編制, 所需消防 經費由市人民委员会預算开支。在乡、鎮和城市的街道, 根据需要由县、市人民委员会建立义务消防組織。

第八條 在企业, 根据防火和灭火的需要, 建

立企业专职和义务消防組織。所需經費由企业开支。

各企业单位在建立或者撤銷、縮減企业专职消防組織、人員的时候，必須事先取得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意。

第九條 为了經常保持消防战斗准备，不得擅自将消防車輛、工具和装备使用在与消防工作無关的方面。

第十條 对于在消防工作中有显著成績的集体或者个人，給以表揚或者奖励。

第十一條 对于違犯消防規則、办法和技术规范造成火灾損失的人，或者虽未造成火灾損失但經消防监督机关通知采取防火措施而拒絕执行的人，情节輕微的，由公安机关給以治安管理处罰；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 工作的指示

消防工作是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几年来，在各級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实行了“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初步开展了群众性的防火工作，整顿了旧有的消防组织，提高了消防民警队伍的灭火战斗能力。在部分消防工作基础较好的城市，较有成效地组织了同火灾的斗争，火灾的发生次数和损失已见减少，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物资财富的不断增长和集中，火源火险的逐渐增多，消防工作的任务也就随之日趋繁重。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有些地区和部门对于同火灾的斗争还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在发动和组织群众防火方面，在消防的组织、业务建设和科学技术水平上，都还落后于客观实际的需要。因而，当前火灾情况还是严重的，不论在城市、集镇、工矿、企业和农村，火灾都还不断地发生。例如安徽省蚌埠市門台子烟厂，因建筑物不符合防火要求，于今年4月4日发生大火，几乎全厂被毁，损失达四十余万元；沈阳市新力三酸再生厂，因对化学原料贮藏不当，于7月8日发生火灾，烧毁硝酸、盐酸等二万余公斤，使全厂生产停顿；天津市新建的一个有五千四百平方公尺的閱覽館，眼看在今年9月中旬就要

竣工了，但是由于麻痺大意，突于9月3日发生大火，一年来辛勤的劳动，在三小时内就大部分化为灰烬；1月9日广西省三江高武屯也发生一次大火，烧毁房屋一百九十七间，粮食五万多斤，农具九百三十件，并烧死二人，耕牛十七头。在所有发生的火灾当中，本来有些是可以避免的，但往往由于防范不严、制度松懈等原因，就没有能够避免，从而给国家财富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有效地制止火灾的发生，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作如下指示：

第一、各级人民委员会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批判和纠正对火灾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和不关心消防工作的错误思想，并且应当根据城市、工业建设的发展，将城市消防设施相应地加以规划。国民经济各主管部门必须加强所属单位的消防工作。在组织同火灾的斗争中，继续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在城市以保卫工厂、企业、基本建设工地，在农村以保卫基层财贸单位、棉粮仓库、农业生产合作社为重点，加强消防的经常工作。在贯彻消防措施中，应当使消防安全与发展生产密切结合起来。既要尽量保证免受火灾的危害，又要注意经济合理，防止要求过高，不切实际，造成浪费的现象。

第二、依靠和组织群众自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地积极地参加消防工作。为此，必须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警惕性，普及消防知识。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当地火灾发生的特点，有计划地进行这一工作。宣传部门应将消防作为经常的宣传内容之一。在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应该根据需要，在城

市的街道、企业单位、县城、集镇、棉粮仓库、国营农场和大型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渐建立起义务消防组织，设置一些必需的灭火工具，以便进行经常的防火和必要时的灭火工作。

第三、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建设。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将消防监督机构建立与健全起来，并且调配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凡是需要建立而现在还没有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城市（尤其是新兴的工业城市），应当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相应地建立起来。消防警力不足的城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加以充实。实行二班制的值勤制度，如果编制不足，在采取内部调整或者减少值勤车辆的办法后，仍然不能解决，可以由当地人民委员会在全市编制内调整解决。同时，应当加强消防队的训练和教育，以不断提高灭火战斗能力。为了逐步改善消防的技术装备，除加强对现有消防器材的检修保养和地区之间适当地加以调剂使用外，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应当将消防车辆、器材、化学灭火剂的生产和供应，全面地加以规划。消防事业所需的经费应当由各级人民委员会列入地方预算开支。

企业专职消防组织，应当进行一次调整。凡是几个企业位于一处，相距较近的，各企业单位除保留少数专职防火人员外，应当将现有企业专职消防队连同技术装备移交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和统一设置消防站，所需经费仍由各该企业按比例分担。今后在企业单位建立消防组织的原則应当是：规模较大、火灾危险性较多的企业单位，应当单独建立专职消防队，公安机关在业务上给予指导；有些企业单位根据其规模、火灾危险性等情况，虽然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但是由于和其他企业相距较近，为节约经费开支，可以

由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工业区域的分布情况統一設置消防队（站）；一般企业单位，应当視实际需要配备一定的专职防火人員，并且組織这些专职消防人員所领导的义务消防队。

第四、中央各有关工业、財經部門应当根据所屬单位不同的特点，分別制定相应的防火办法或防火技术规范。各地方和各单位也应当因地制宜規定一些具体的防火制度，使人民群众有所遵循。在工厂、企业中实行防火責任制度，以保証各項消防措施的貫徹执行。

第五、各級公安机关必須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工作，在国民經济各部門有步驟地推行預防火灾的安全措施，监督各种防火規則、办法的貫徹执行，結合有关部門，依靠广大群众組織經常的防火檢查工作。对于違犯消防規則、办法和技术规范而造成火灾損失的責任者，应当根据情节輕重，給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为了不断地提高我国消防事业的科学技术水平，应当有计划地培养消防技术干部，逐步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以适应同火灾作斗争的需要。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9月11日

发展消防事业，加强同火灾的斗争

繼今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以后，11月30日又公布了“消防监督条例”。这对于促进我国消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强同火灾作斗争，具有重大的意义。

消防工作是保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措施。旧中国的消防工作是极端落后和腐败的。解放后的八年以来，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的进行了消防工作的建设，组织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有效地开展了同火灾的斗争。因而火灾较解放以前大为减少，显著地改变了旧中国消防工作的落后面貌。

但是应当看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蓬勃发展，物资财富的不断增长和集中，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生产、生活用火、用电的增多，火灾因素必然会日益增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更有效地组织同火灾的斗争，国家适时地把消防监督的机关、任务、权限、组织、制度等等，用法令的形式规定下来，使专门机关在工作中有所依据，广大的人民群众也有所遵循，是十分必要的。

应当指出，当前的火灾情况还是严重的，不论在城市、集镇、工矿、企业和农村，火灾都还不断的发生。有些企业的重大火灾，不只是破坏了一个企业的生产计划，还常常影响了同它有关的许多企业的生产活动。1956年11月14日，甘

康永登水泥厂基建工程工地，就因为失火而造成重大损失，把即将落成的厂房和已经开始安装的设备全部烧光，因而使得支援刘家峡水库和甘肃其他建设工程的计划不能如期实现。但是还有些人，对于火灾危害的严重性及消防工作在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有相当严重的麻痹、侥幸思想。因此，消防工作在部份地区和有些方面尚未很好地建立起来。有的城市在工业迅速发展、人口显著增多、建筑面积随之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没有相应地把消防工作加以规划。有些企业管理部门，对于火灾的危险情况熟视无睹，缺乏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甚至当消防监督机关提出消除火灾危险措施的要求后，仍然不作处理，以致造成严重的火灾损失。山西大同发电厂扩建工地，在去年冬季施工中，大量搭建蓆棚，不注意防火安全，虽经当地机关多次建议，仍未改进，后因工人焊接不慎引起火灾，不但将7500平方公尺的新建厂房和发电机全部烧毁，而且影响到该厂生产任务的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仓库，存放了大量爆炸物品，火灾危险性很大，虽然当地公安机关多次向该社提出改进建议，但都没有采纳，终于今年6月1日发生火灾，将库存物资大部烧毁，损失117万元，并且烧死居民5人。这是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漠不关心的渎职行为。在居民群众中，由于缺乏防火警惕和防火知识，不注意防火安全，也常常发生火灾，造成重大损失。

为了有效地制止火灾的发生，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必须认真地贯彻实施消防监督条例。各级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9月1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消

防工作的指示”的精神和條例中規定的要求，切實加強對消防工作的領導，批判和糾正對火災的嚴重情況熟視無睹和不關心消防工作的錯誤思想，並且應當根據城市建設和工業建設的發展，將城市消防設施相應地加以全面規劃。

國民經濟各主管部門，必須將消防工作作為保障生產建設安全的一項重要任務，把消防工作納入生產管理計劃之內，嚴格實行逐級防火負責制。企業的領導人員，不僅有為國家生產物質財富的任務，同時還有保衛國家財富不受危害的責任；應當根據本企业火災危險情況和生產操作過程中的特點，採取防火措施，教育廣大職工群眾，自覺地遵守防火制度，積極參加防火工作。

公安機關應當切實的擔負起國家賦予的實施消防監督的任務，進一步加強消防工作的組織建設和業務建設，努力提高消防人員的技術水平，廣泛深入地開展防火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廣大群眾的防火警惕性，普及消防知識，使消防專門機關的工作和發動、組織群眾自防密切結合起來。

積極參加消防工作是每一個國家工作人員、工人、農民、學生、市民應盡的義務。每一個人都應當經常保持防火警惕性，自覺地遵守和執行防火制度，在日常的生產、生活中做到安全用火、用電，並且相互督促檢查，切實地堵塞火災危險漏洞。只要人人注意防火，個個警惕火災，使防火工作成為每個公民的自覺的行動，火災的危害就一定能夠減少以至制止。

（人民日報 1957 年 12 月 3 日社論）

提高警惕 严防火災

火災是人們的大敵，它威脅人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近幾年來，由於實行了“以防為主，以消為輔”的方針，不少地方開展了群眾性的防火工作，獲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由於我國建設事業的日益發展，火源、火險也隨之增加，加以有些地區和部門對火災的危險認識不足，麻痹大意，火災情況仍相當嚴重。去年，哈爾濱等十四個大城市被火災毀掉的財富中，光工業企業所占的比重就高達70%以上。今年的情況也相當嚴重，光第一季度工業企業里已經發生了火災1700多起。火舌一卷，許多人辛勤勞動創造的財富便成了灰燼，而且使企業生產停頓，職工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也影響到有關企業的正常生產活動。

那麼，火災是不是可以防止和消滅呢？人們的回答不太一樣。在那些設備比較差或者過去經常出火警的單位里，有些人談“火”色變。在那些設備比較好或者過去沒有發生火災的單位，有些人又不把這個問題放在眼中，好像他們那里火成不了災。這兩種看法都是不對的。

事實證明，企業單位發生的火災，絕大多數都是由於麻痹大意而造成。他們把防火工作與生產管理對立起來，不注意採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山西大同發電廠擴建工地，曾連續三次失火，市公安局也曾專門幫助他們進行了防火檢查，提出改進意見。但是，這個廠一直沒有採取措施，終於

在去年11月16日发生了重大火灾，损失53万余元。天津中国油脂化学工厂7月发生的一场大火，也同样是麻痹大意而造成的恶果。7月12日白天，就有工人发现榨油車間炒鍋东头有糊烟味，晚上也有工人进行了检查。但是他們的检查既不認真，也沒有向领导反映情况，以致炒鍋内部的油料和木鍋蓋就自燃起火，造成很大的損失。很明显，火灾决不是不可避免的，問題在于发动与組織群众防火，提高警惕，經常督促检查。因为在厂矿企业部門由于日日夜夜都普遍的大量的使用火和电，有一定数量的原料、成品甚至易爆易燃的物资，即使生产设备很好、很安全，也不能保证易燃的物资绝对不燃，易爆的物资绝对不爆。随着生产建設的发展，各个企业集中的物资越来越多，需要的电力和火力也越来越大，面对着这些日益增加的火源火險，如果对防火工作不重視，麻痹大意，那么，火灾就随时可能发生。

提高警惕，防火除灾，是保卫社会主义建設成果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务院在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中，已經作了明确的規定，在城市中保卫工厂、企业和基本建設工地的安全生产，是防火工作的重点。我們各工矿企业单位都应该切實贯彻这个指示的精神，把消防工作納入企业的生产管理計劃之內，把防火技術措施列入企业的安全操作規程之中，建立和健全防火責任制度。使消防工作与企业管理和生产操作紧密結合起来。各工矿、企业的工会組織，应该协助行政加强对于职工的防火宣傳教育，普及消防知識，尤其重要的是积极发动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的防火工作，这也是防火工作能否搞好的中心一环。安徽省蚌埠門台子烟厂由于沒有認真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在今年4月4日該厂动力車間的木質屋